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2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公司针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部激励对象。
-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7人发生股票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26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 公司回购账户变动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存在股票买入、批量非交易过户及股份注销行为。其中股票买入系公司在执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5）；批量非交易过户及股份注销系公司在执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094)。

三、结论

综上，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3日